证券代码：300411　　证券简称：金盾股份　　公告编号：2018-048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交易的基本情况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向全资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（筹）（以下简称“金盾风机”）出售相关固定资产，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3,000 万元（不含税）。

公司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全资子公司转让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》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交易事项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

企业名称：浙江金盾风机装备有限公司（筹）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：绍兴市上虞区章镇镇工业区

法定代表人：王淼根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风机、风冷、水冷、空调设备、消声器、组合风阀及其他风阀的研究、开发、制造、加工、销售；通风空调工程的安装；机电设备销售；锅炉、工业炉窑的附属节能环保成套设备的研究、设计、销售、安装；风能、生物能、废弃物再利用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；船用配套设备制造；机械设备生产、安装；进出口贸易业务；软件产品的开发、销售（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

禁止、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）。

金盾风机为公司拟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其基本情况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。

金盾风机控股方为公司，公司拥有金盾风机 100%股权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资产概述

生产专用设备，包括隧道交通通风系统专用制造设备、核电工程通风系统专用制造设备、舰艇船舶通风系统专用设备、工业民用通风设备专用制造设备等

2、标的资产的账面价值

序号	资产类别	账面净值（万元）
1	生产设备	3,000

注：定价基准日为 2018 年 2 月 28 日，具体交易金额以最终成交金额为准

3、上述资产不存在抵押、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，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、诉讼或仲裁事项，不存在被查封、冻结等司法措施。

四、涉及标的资产的其他安排

此项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，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的情况。

五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转让的固定资产为公司部分生产设备，该资产可用于全资子公司金盾风机日常生产项目的生产使用，有利于公司整体业务架构的整合，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三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